

106 年度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

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，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董事二名，且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另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規定，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股東常會召開公告中載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後選人名單。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，請於 106 年 04 月 21 日至 106 年 05 月 02 日止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 (住址: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7 號 8 樓)。

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

本公司將提名名單提報至 106 年 5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，經審查候選人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，本公司並在同日依法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被提名人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	持有股數
邱志聖	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學系博士、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、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術副院長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、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兼任講師、美商寶僑家品公司資深研究員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特聘教授、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0
石正同	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財金所碩士、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	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 副總、景順投信(INVESCO) 投資長、國聯安基金 投資總監、匯豐中華投信 副總經理、台灣保誠投信 投資長、日本大和資產管理(香港)公司資深基金經理、荷蘭銀行 協理	無	0

選任結果

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，提名獨立董事邱志聖、石正同，其選任結果如下：

身分證號	戶名	得票權數	當選結果
Q1208*****	邱志聖	13,422,654 權	當選
H1212*****	石正同	13,409,890 權	當選